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5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吳美娟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1,971元，及自民國99年7月
13 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14 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5 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
16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5,379元，及自民國99年7月
18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2計算之利息，暨
19 自99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180天(含)以內者，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2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22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24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5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